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郭碧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世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之開庭內容，爰聲請准予自費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合於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之期限規定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復無得依法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之情形，是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內容為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

01 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

05 法 官 黃義成

06 法 官 周欣怡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施淑華